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708201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地址：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曾俊傑

電話：(06)2991111#8963

電子信箱：zjjl228@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27日

發文字號：府法制字第1140776798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臺南市政府消防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臺南市政府消防局編制表」業經本府於114年5月27日以府法制字第1140776798A號令修正發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貴局114年5月23日南市消人字第1140014004號辦理。
- 二、請依地方制度法第27條第3項規定，將旨揭規程及編制表（含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以府函函送臺南市議會查照，並副知本府法制處。
- 三、檢送修正「臺南市政府消防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臺南市政府消防局編制表」各1份。

正本：臺南市政府消防局

副本：臺南市政府人事處、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請刊登公報）、臺南市政府法制處（均含附件）

市長黃偉哲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27日
發文字號：府法制字第1140776798A號
附件：



修正「臺南市政府消防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臺南市政府消防局編制表」；「臺南市政府消防局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六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臺南市政府消防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臺南市政府消防局編制表」

市長黃偉哲

臺南市政府消防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三條

本局設下列科、室及中心，分別掌理下列事項：

- 一、火災預防科：消防安全設備檢查之策劃與執行、違反消防法案件之處理、防火教育宣導得設防災教育館或消防史料館及防火管理人之管理及組訓等相關事項。
- 二、災害搶救科：火災搶救計畫、火災搶救業務、立體救災作業、化學災害配合搶救與其他重大災害配合搶救之規劃、策辦及督導事項、消防人員火災搶救之安全管理及推動事項、災害搶救及消防人員之教育、訓練進修、課程教材及教具之編撰、策劃及執行、安全衛生業務之規劃推動、辦理救災車輛、器材、裝備保養及維護得設車輛保養場等相關事項。
- 三、緊急救護科：緊急傷病患救護系統、救護技術、大量傷病患救援協助之策劃與執行、緊急救護業務之規劃、督導、考核、衛生醫療機構之聯繫協調及緊急救護人員訓練等相關事項。
- 四、火災調查科：火災原因之調查、鑑定、統計與分析及火災證明之核發等相關事項。
- 五、民力運用科：義勇消防人員之編組、訓練、考核與管理運用及民間救災組織之整合、訓練及管理運用等相關事項。
- 六、災害管理科：災害防救體系與相關政策之策劃及推動、災變時之統籌應變及協調各單位、颱風及地震之防災宣導、教育、應變對策之規劃推動及整合防救災資源等相關事項。
- 七、危險物品管理科：公共危險物品、可燃性高壓氣體與爆竹煙火之管理、燃氣熱水器承裝業之管理、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危險物品舉發裁處等業務之規劃、督導及考核等相關事項。
- 八、督察室：消防人員勤務之督導與考核、消防人員執行勤務傷病之急難救助及慰問、其他有關勤務作為之督察及違失案件查處等相關事項。
- 九、救災救護指揮中心：緊急消防事故、突發事件與民眾報案處理之通報、指揮及調度、各項救災救護執行統計分析、

各所屬單位勤務規劃、執行及督導、資(通)訊業務之規劃管理及公共關係等相關事項。

十、秘書室：出納、採購、事務管理、財產管理、廳舍營繕、研考、文書、檔案、文稿收發繕校、印信、法制及不屬於其他科、室、中心之事項。

前項本府以組織自治條例及本規程劃分之權限，本局得以本局名義對外代表本市作成行政行為。

第五條 本局為辦理救災、救護、消防安全檢查與為民服務事項，得依轄區特性及業務需要，設救災救護大隊；下設組、中隊、分隊、小隊。各大隊置大隊長、副大隊長、組長、中隊長、組員、副中隊長、分隊長、小隊長、隊員。

第六條 本局為負責執行重大災害人命救助，設特搜大隊；下設組、分隊、小隊。大隊置大隊長、副大隊長、組長、組員、分隊長、小隊長、隊員。

第十五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五月二十七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十四年六月一日施行。

臺南市政府消防局編制表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局長			一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副局長	警監或簡任	第十一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主任秘書	警監或簡任	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門委員	警監或簡任	第十職等	三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長	警正或薦任	第九職等	七	一、內一人辦理火災原因調查鑑定工作。 二、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主任	警正或薦任	第九職等	三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秘書	警正或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督察	警正或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技正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三	一、內一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 二、內一人辦理火災原因調查鑑定工作。
專員	警正或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七	內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股長	警正或薦任	第八職等	二十一	內二人辦理火災原因調查鑑定工作。
場長	警正或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督察員	警正或薦任	第七職等	三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員	警佐或警正或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九十五	內六人辦理火災原因調查鑑定工作。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十三	內一人辦理火災原因調查鑑定工作。
	護理師	師級		八	列師(三)級。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	七	一、內三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二、內一人辦理火災原因調查鑑定工作。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 第五職等	九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 第三職等	四	
救災救護大隊	大隊長	警正至警監		七	
	副大隊長	警正		十四	
	組長	警正或薦任	第八職等	十四	一、內七人辦理火災原因調查鑑定工作。 二、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中隊長	警正		十四	
	組員	警佐或警正或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三十八	一、內七人辦理火災原因調查鑑定工作。 二、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中隊長	警佐至警正		十四	
	分隊長	警佐至警正		五十五	
	小隊長	警佐至警正		一五八	內七人辦理火災原因調查鑑定工作。
	隊員	警佐		一一二二	一、內五六一人得列警正四階。 二、內七人辦理火災原因調查鑑定工作。

特搜大隊	大隊長	警正至警監		一	
	副大隊長	警正		一	
	組長	警正或薦任	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組員	警佐或警正或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分隊長	警佐至警正		一	
	小隊長	警佐至警正		三	
	隊員	警佐		二十九	內十四人得列警正四階。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股長	薦任	第八職等	二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八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股長	薦任	第八職等	二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七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一、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二、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合計				一六九七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及列師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

「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七」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專員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